

# 云 浮 市 民 政 局

---

( B 类 )

云民函〔2020〕129号

## 关于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96 号 《关于加强农村养老问题的建议》 的答复的函

潘雄开代表：

关于云浮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96 号《关于加强农村养老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经综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等部门的意见，现回复如下：

### 一、养老体系建设情况

目前，全市 60 周岁以上户籍人口 46.82 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 15.5%。全市共有养老机构 66 家，养老床位 13018 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 29.1 张。全市共有城乡社区

养老服务设施 329 个，其中城镇 126 个，覆盖率为 100%；农村 203 个，覆盖率为 24%。2019 年建设了市 12349 居家养老信息化平台，在全市建设了 7 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示范点，8 家“长者饭堂”。初步建立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一是**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2020 年 2 月我市成功申报了“全国第五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在“粤东西北”地区成立了首个市级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指导中心，建立了全省首个全市统一的“云浮银龄居养”标准化视觉识别系统。完善线上网络服务平台，搭建“市 12349 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公服务平台”，为居家老人提供“点菜式”养老服务。针对农村老人分布广、数量多的特点，通过“新建一批，提升一批，转型一批”的方法建设镇（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补齐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短板，依托运营机构建立“助老员队伍”加强日常巡访，构建“一中心、多站点、重巡访”的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体系。2020 年全市建设 63 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其中农村类 57 个。

**二是**养老机构服务管理水平逐步提升。创新公建民营模式，引入第一养老护理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运营云安、郁南共 21 间养老院，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坚持“政府主导、

县（市、区）统筹打包、市场化运作、社会参与”的改革路径，以区域统筹打包为手段，探索出一条操作性强、复制性广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新路子，逐步形成具有特色的“云浮模式”。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专项整治行动，查漏补缺，督促整改。

**三是**明确了高龄老年人和百岁老人领取高龄津贴和长寿保健金的标准。《云浮市老年人优待办法》中明确：对本市户籍 80-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不少于 20 元的高龄津贴；10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除每人每月发放不少于 200 元的高龄津贴外，另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每月发给不少于 250 元的长寿保健金。

**四是**加快养老服务人才建设。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将“南粤家政”相关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列为重点开发项目，按规定落实技能提升补贴，加快开展养老服务技能人才培养。为解决农村老年人家庭照料人员资质，省人社厅、省民政厅共同制定了养老服务类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居家养老照护、老年人失智照护培训项目技能提升补贴标准为 1200 元，老年人日常康复应用、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培训项目技能提升补贴标准为 1400 元，鼓励社会各界人员积极参与照料老人的技能培训，提供专业支持和就业方向。

**五是**保障养老体系建设经费。我市将养老服务事业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用于养老服务方面的资金近年快速增加，2019年全市各级财政直接安排用于养老服务方面的保障资金6043万元，2020年预算（草案）安排10,662万元。市、县（市、区）本级将每年留存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2020年不低于50%、2021年起不低于55%的资金比例用于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建立了市级加快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奖补投入保障机制。

**六是**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探索多元化养老服务参与机构，引导社会资本和机构进入养老服务市场，通过床位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对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给予鼓励支持。

## 二、养老社保情况

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府〔2020〕12号），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一是**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由政府代缴。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精神智力残疾人、独生子女户夫妻和农村纯二女户夫妻（已落实结扎措施）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县（市、区）政府按每人每年120元全额代缴。**二是**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对选

择每年 360 元及以下档次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元；对选择每年 600 元及以上档次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0 元。参保人缴费满 15 年并继续缴费的，从第 16 年起，财政补贴在原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 50 元缴费补贴。**三是适当提高我市 65 周岁及以上参保人的基础养老金标准。**对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且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的参保人，每月加发基础养老金。具体标准为：年满 65 周岁不满 75 周岁的，每月加发 2 元；年满 75 周岁不满 85 周岁的，每月加发 5 元；年满 85 周岁及以上的，每月加发 8 元。同时，我市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养老金调整的政策，目前，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70 元。

### **三、养老医疗保障情况**

**一是**将老年人纳入医疗保障范围。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通知》（云府〔2018〕47 号）规定，职工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已按规定缴满缴费年限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并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参保人退休时未缴满缴费年限的，可以选择一次性缴费或者逐月缴费的方式继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也可选择参加户口所在地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二是**提高老年参保人医疗保障水平。老龄参保人在参保地镇卫生院或村卫生站（职工

基本医保参保人需选定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看普通门诊,符合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按 50%支付,每次最高支付限额为 25 元,职工医保每一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300 元,城乡居民医保为 100 元。门诊统筹的实施,有效缓解了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为老年人看小病提供了方便。三是开通老年人就诊绿色通道。各医疗卫生机构均对老年人看病就医实行优先照顾,开通绿色通道,在挂号、就诊、收费、取药、住院等窗口明显位置设置了“老年人优先”标志。

#### 四、养老保险保障情况

开展“银龄安康行动”。2014 年 7 月 1 日,云浮市人民政府印发了《云浮市实施政府资助老年人及低保对象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要求市、各县(市、区)财政按比例联合出资为全市 70 岁以上老人及低保对象投保人身意外险,全面覆盖我市 70 岁以上老年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多方努力推进,进一步加大政府统保力度,我市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将政府统保范围扩大到 60 周岁以上,让更多的老年人享受到政府的贴心关爱。目前,我市包括农村户口在内的 35 万多名 60 周岁以上老人由政府统一购买了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银龄安康行动”已经逐步成为一项惠及全市千家万户的“品牌民生工程”。

“银龄安康行动”除由政府出资为老人每年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外，保险公司还为老人设置了自付费意外保险，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安全保障。保险公司人员长期驻点，每月定期拜访，指导其积极为自己加大人身保障，逐步提升云浮市银龄安康行动自付费覆盖率。目前“银龄安康行动”驻村驻点覆盖率 62%，“银龄安康行动”自付费人数约 5 万人，覆盖率 13%。五年多以来，我市通过“银龄安康行动”已累计为老年人提供 117 亿风险保障，受理老人保险案件约 13000 多宗，共计赔付金额达到 1700 多万元。而今年 1-6 月，已赔付老人保险案件超 2100 宗，已赔付金额约 260 万元，大大减轻了出险老年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

## 五、养老规划情况

**一是**将农村养老服务列入我市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二是**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改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主要面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老年养护院、医养结合的养老设施和敬老院等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同时，在项目建设上着力发展，加快云浮市福利院养老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云城区福利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进度，重点发展养老事业，切实加强老年人福利服务中心硬件设施建设，为老年人生活服务提供强而有力的保障。**三是**积极为养老服务项目争取专项债

券、一般债券等资金支持。为郁南县中心敬老院、云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镇村两级体系建设项目、云城区福利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申报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专项债券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其中，云城区南粤家政居家养老综合培训就业示范服务基地改造建设项目获得一般债券1000万元资金支持。**四是**做好养老项目超前谋划储备。以加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和建设为抓手，积极谋划云城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体系建设项目、云安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罗定康养教育智慧城项目、新兴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二期工程等一批“十四五”期间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指导项目单位开展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着力解决农村老年人养老问题。

### **（一）加大农村养老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

进一步加大投入保障力度，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在有限的财力中不断加大养老服务事业投入力度。各地要完善政府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提升用于养老服务精准化投入水平，重点购买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人员培训、智慧养老等服务，支持更多优秀的养

老服务机构承接政府服务项目，推进我市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改革，努力打造养老服务品牌。

## **（二）大力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一是结合美丽城镇建设三年行动要求建设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将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任务列入美丽城镇的考核任务，并明确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功能定位。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设置日间托管、临时托养、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保健、康复护理、辅具租赁、照顾需求评估等功能设施，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建设方式上依托幸福院、日间托老机构、社工站综合改建扩建。**二是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对原有的居家养老服务站、“星光老年之家”、农村幸福院等场所进行改、扩建，提升为养老服务功能，升级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在原来的还没有养老服务设施的地区新建一批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全面补齐农村养老的站点空白。**三是养老方式灵活多样。**对失能的老人可以选择到居家养老服务站或敬老院进行养老服务，又可选择上门服务；其他老人可以选择就近居家养老服务站或老年公寓。开展为老服务的内容涵盖助餐、助洁、理发、娱乐、学习、保健康复等。**四是建立助老员队伍，加强农村老年人巡访。**依托专业服务运营机构，建立由专业护理员、“双百”社工、村居助老员、社

会组织、村（社区）干部、村民小组长、老年协会会员和志愿者等力量组成的“助老员队伍”。在专业服务机构的指导下，重点对“空巢”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等，每周至少进行2次生活陪伴、代办事项、紧急救助等上门服务。

### **（三）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服务农村养老工作。**

积极推进护理型养老床位发展与使用，提高各类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和运营水平，提高护理型养老床位入住率，保障老年人得到不同层次的护理需求；加强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协议合作，促进医养资源整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保协议管理。鼓励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特困、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高龄老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医疗服务，设立老年康复养护区和护理床位，为失能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建立巡诊制度。出台有关社区医养结合的扶持政策，鼓励建设社区护理站，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护理服务。

目前，由市政府组织，市卫健局牵头，多个部门共同参与《关于再次征求〈云浮市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工作实施方案（再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在2020年6月初发出，目前正在送审阶段。该方案的出台将为我市老年人养

老从医养结合方面提供了有力保障。市卫健局将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抓紧促进出台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让老年人从中获得实惠，更好地享受晚年生活！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市民政局工作的关心支持。



主管领导姓名： 朱必波      联系电话： 0766-8921980

经办人姓名： 侯淑敏      联系电话： 0766-8921125

邮政编码： 527300